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陳榮中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04

電子信箱：eagle52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74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09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及八年級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並請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妥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號令訂定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09/08/31



1090004480

無附件